



第五十九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8

2004-200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主席在进行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与 2004-200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有关的特别议题

A

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斡旋和其他政治行动的估计费用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斡旋和其他政治行动的估计费用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²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斡旋和其他政治行动的估计费用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²

2.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意见和建议;

3. 请秘书长考虑以何种方式和手段以更适合大型任务的规模和复杂程度的方式列报这类任务的预算;

4. 重申从给特别政治任务的批款中支付各项开支依据各项任务期限续延情况而定;

5. 注意到请求为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 2005 年 5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经费增拨 82 472 600 美元,并请求为联合国布干维尔观察团的包括清理结束期间在内的 2005 年 2 月 16 日至 8 月 15 日期间经费增拨 701 800 美元;

¹ A/59/534/Add. 3 和 Corr. 1

² A/59/569/Add. 3



6. **核准**秘书长报告表1所示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和联合国布干维尔观察团的预算；

7. **决定**根据1986年12月19日第41/213号决议附件一第11段所载程序在2004-2005两年期方案预算内题为“政治事务”的第3款下为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和联合国布干维尔观察团批款83 174 400美元；

8. **还决定**在为题为“工作人员薪金税”的第34款批款4 131 200美元，这笔款项与在2004-2005两年期方案预算中关于收入问题第1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的相应款项相互抵消。

B

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

大会，

回顾其2002年12月20日第57/295号、2003年12月23日第58/270号、2004年12月10日第59/126 B号和2004年12月23日第59/265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的报告³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⁴

认识到为信息和通信技术提供投资本身并不是目的，目的应当在于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提高授权任务的质量并及时完成任务，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³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⁴

2. **请**秘书长制定并实施成本中性（不增加成本的）的措施，使会员国能够安全地检索目前只能在全球联合国秘书处内联网（“iSeek”）查到的以联合国各种工作语文提供的信息；

3. **注意到**新的安全和安保部以及中央支助事务厅信息技术事务司在灾后复原和安全威胁领域正在进行的努力，鼓励所有参与其中的决策者制定出处理此事项的一个综合性方式；

4. **要求**结合2006-2007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及今后的预算，对投资回报及此种投资对提供服务的质量和时限以及对秘书长的报告³附件所述信息和通信技术项目导致的所需资源的影响进行更详细的分析；

5. **注意到**为了拟订一项信息和通信技术综合战略正在进行的努力，重申必须进一步整合机构间网络的行政平台，使其更具兼容性，在这方面，请联合国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对这个问题的给予应有的关注；

³ A/59/265。

⁴ A/59/558，第2至18段。

6. **认识到**联合国的技术基础设施和支助应用程序均以拉丁文字为基础，给非拉丁文字及双向文字处理造成困难，请秘书长继续努力确保联合国的技术基础设施和支助应用程序充分支持拉丁、非拉丁及双向文字，以加强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之间的平等；

7. **注意到**秘书长报告附件所列的一些项目被暂时搁置，请秘书长确保在可行的情况下使这些项目得到实施；

8. **回顾**大会 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66 号决议第二节第 9 和 10 段，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的第 5 段，请秘书长就改进 Galaxy 工具的措施提出报告；

9.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秘书处大楼设立了若干公共无线因特网（Wi-Fi）热点，注意到秘书长打算在整个联合国楼群各处都设立这样的公共热点；

C

秘书处官员以外其他官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国际法院法官、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法官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审案法官

大会，

回顾 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14 号决议第八节、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56/285 号决议和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89 号决议，

还回顾关于国际法院法官、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法官、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法官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审案法官服务条件和报酬的《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二条和大会有关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⁵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⁶

1. **核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⁶所载建议，但须遵守本决议的规定；

2. **重申**非联合国秘书处官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应与联合国秘书处官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不同并应另行处理的原则；

3. **请**秘书长在今后关于法院法官和法庭法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的报告中清楚地说明用美元和适用的当地货币支付的年薪，详细说明有关预算按美元计算的实际所需经费；

⁵ A/C.5/59/2 和 Corr. 1。

⁶ A/59/557。

4. **决定**在根据以下第8段要求提交的报告作出决定前,作为一项临时措施,自2005年1月1日起将法院法官和法庭法官的年薪增加6.3%;

5. **并决定**在根据以下第8段要求提交的报告作出决定前,作为一项临时措施,自2005年1月1日起将所有养恤金付款的年度金额增加6.3%;

6. **又决定**:除了1985年12月18日第40/257号决议C部分第2段的规定外,自2005年1月1日起,凡是在法院任职期间其主要住所确实是在海牙但连续居住不到五年的法官,任期届满迁往荷兰境外重新定居时,应有资格领取一笔整付款项,其数额根据向连续任职五年的法院法官支付的最多18个星期的年基薪净额按任职时间比例计算,并且还决定:那些在法院任职期间其主要住所同样确实是在海牙并连续居住超过五年、但不满九年的法官,任期届满迁往荷兰境外重新定居时,应领取一笔整付款项,其数额根据向连续任职九年或九年以上的法官支付的最多24个星期的年基薪净额按任职时间比例计算;

7. **请**秘书长在2004-2005两年期方案预算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2004-2005两年期预算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中向大会报告与上述决定相关的额外开支;

8. **还请**秘书长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上提交一份关于保护向前法官及其遗属支付的养恤金以及关于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法官同国际法院的法官在养恤金福利上的差距的全面报告,包括建议根据市场汇率和地方零售价波动计算薪酬的机制,以限制此种薪酬与联合国系统内资历相似职位的薪酬之间的差距;

9.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上审查关于国际法院法官、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审案法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的问题。